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2)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辭任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誠豐」）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原因為本公司與誠豐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及審閱費用水平達成共識。

誠豐於其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辭任函中確認，概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或情況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誠豐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分歧或未解決事宜，且亦無任何與更換核數師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確認，誠豐並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核工作。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產生任何影響。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誠豐於過去多年向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新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已決議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

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以填補因誠豐辭任所產生之空缺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就誠豐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及委任羅申美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而言，審核委員會：

- (a) 討論並處理了與誠豐辭任公司核數師之原因相關的事宜，主要為於核數費方面無法達成共識；
- (b) 向羅申美及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獲取費用報價並與彼等討論費用報價；及
- (c) 對羅申美的背景及是否適用（包括其資歷及行業經驗）開展了審查。

基於上述準備並考慮到（其中包括）羅申美的報價及其資歷及行業經驗，審核委員會已決議建議董事會委任羅申美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以填補該臨時空缺，並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已一致同意採用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並已決議委任羅申美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以填補該臨時空缺，並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羅申美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局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丹娜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丹娜女士、陳啟璋先生、崔定軍博士、邱靈先生及陳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寶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毅可博士、王安元先生及余偉秦先生。